**罪犯黄春生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99号

罪犯黄春生，绰号“三毛”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12月8日出生，户籍

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上后村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一日作出(2006) 莆刑初字第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春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442.4元，并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84884.8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春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589号刑事裁定，驳

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6年11月2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2月1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黄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8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1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5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黄春生于2003年1月31日，伙同他人于除夕之夜在公共场所共同持刀砍被害人致死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黄春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24分，本轮考核期2018年10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8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315.5分，表扬六次，兑换物质奖励两次。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659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6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822.5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566.3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07.4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黄春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春生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